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3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6,461.28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为负数,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应对业绩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解决债务危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已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权人协商当中,鉴于公司债务的复杂情况,截止目前,尚未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正式和解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努力恢复生产: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业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3.全面梳理公司存在诉讼情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发现诉讼超过30单,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已就目前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及时对外披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的诉讼,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保持跟律师及时、充分的沟通,积极配合律师工作。  
 4.全面核查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应收账款、短期贷款计提了大量的坏账准备。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2018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未有效开展。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目前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6.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希望立案调查能尽快得到立案结论。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2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20-02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欧浦智网”变更为“ST 欧浦”,股票代码仍为“00271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积极解决债务危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已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权人协商当中,鉴于公司债务的复杂情况,截止目前,尚未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正式和解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努力恢复生产: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业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3.全面梳理公司存在诉讼情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发现诉讼超过30单,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已就目前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及时对外披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的诉讼,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保持跟律师及时、充分的沟通,积极配合律师工作。

4.全面核查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应收账款、短期贷款计提了大量的坏账准备。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2018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未有效开展。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目前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6.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希望立案调查能尽快得到立案结论。

二、风险提示

1.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其发生时公司信披部门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违规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为涉及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礼豪违规事项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人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求,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有负债的计提。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赎回价格:100.1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佳都转债(110050)”(以下简称“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份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2020年4月8日

(三)赎回对象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1.60%;

计息天数t:112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4月8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06%×112/365=0.1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18=100.18元/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1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0.18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人民币0.18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1.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2次,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2020年4月8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

3.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年4月9日)起,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上海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2020年4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委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扣减持有人相应的佳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款和转股  
 2020年4月8日(含当日)收市前,佳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7.8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年4月8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1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佳都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佳都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佳都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4月8日收市时仍持有佳都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56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后续项目的合作仍需单独签订正式协议以约定具体事项,且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等尚需经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准,公司亦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本协议是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投资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及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整合优势资源打造产业链,实现互利共赢、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沛顿科技”)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开区”)于2020年4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

2、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的签约方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以前年度亦未与其签署过类似的框架协议。

3、签订协议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属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约定,该协议所涉事项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的投资协议,且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等尚需经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准,公司亦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沛顿科技或关联公司在合肥经开区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和模组制造项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模组制造业务。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占地约178亩,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尚需以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复为准。

2、经开区为本项目积极申请省市级优惠政策支持,具体优惠政策将在后续协商中商定,并将以正式协议方式体现。

3、本协议以协议方式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均待双方进一步充分磋商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4、协议生效:自获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准以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本协议是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与协同效应应取决于后续项目的实施和执行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形成的框架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亦需经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系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本2022年12月23日止。具体内容参阅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058)。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及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0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连续三个交易日成交量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4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19%(显著高于行业换手率1.69%),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813,972.74元,同比下降18.7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304,194.55元,同比下降17.07%,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251,0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61%,占公司总股本的23.6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10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至2020年4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84元/股,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和装饰工程业务;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由于装饰工程业务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和公司下属酒店设施老化、竞争力下降,及公司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从而导致公司本年度业绩发生变动。经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际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033万元到-6,033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1.2017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罗顿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将持有的公司6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7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9%)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专项回购交易业务,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

2.因机电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下属酒店设施老化、竞争力下降,及公司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从而导致公司本年度业绩发生变动。经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际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033万元到-6,033万元。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号)  
 机电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若被司法查封,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无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2020年1月20日,机电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稻教育”)将其所持有的19,468,000股股票(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4.432%)质押给上海时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1月20日,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1月19日。机电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稻教育公司、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435,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72%;其中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7,258,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35%,占公司总股本的24.4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公告公司收到文昌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及留置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维先生被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文昌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文昌市监察委员会依法解除对李维先生的留置措施。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号)、《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1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